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委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委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貸款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收租物業投資及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貸款代理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委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委託委託款項

貸款人應於提款日期前，將相關委託款項金額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持有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委託款項。

動用委託款項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以委託款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於可供提款期間內隨時可提取最高達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港元）。

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可供提款期間： 自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

利率： 按年利率12厘並按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

濟納金： 若借款人未能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委託貸款或任何應計利息，借款人將被收取按原本利率再加收50%並按實際違約日數計算之罰息。

手續費： 借款人須於提款日期前向貸款代理支付一次性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54,000元（相當於約62,640港元）。

提款： 借款人可於可供提款期間內隨時透過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不可撤銷書面通知書，並於提款日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送達以申請提取貸款融資，其中包括(i)訂明提款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將提取金額及還款日期；及(ii)通知貸款代理將此貸款金額存入借款人在貸款代理開立之賬戶。

每次提取的最低金額應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及必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港元)的倍數，最後一次提款除外。

還款： 借款人應償還貸款代理：

- (i) 於貸款期間每月月底償還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應計之利息；及
- (ii) 於相關提款通知訂明之還款日期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之每筆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代理會將由借款人處收到之還款金額與所有利息存入貸款人於貸款代理開立之賬戶。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付息日透過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並註明提早還款日期及金額，以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本金額。

每次提早償還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及必須是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港元）的倍數。任何提早償還金額不可供借款人重借。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於中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經參考(i)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利率之範圍；及(ii)本集團於其香港放債業務所收取利率後釐定。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委託貸款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金色家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款項」	指	貸款人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並委託予貸款代理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港元）之委託款項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港元）之委託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仁瑞(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